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 字第 1076027819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配偶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○○○【民國(下同)10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送請本市 ○○中心(下稱○○中心)照顧,並於106 年 8 月 22 日經由○○中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者 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以10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7645593600 號 函

核定,自106年9月起至12月止按月核發其等長子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自106年11月起無勞保投保資料。另依訴願人配偶107年5月8日自行填載之臺北市107年度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所示,其自106年11月1

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0 日止非自願離職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自 106 年 11 月起未就業,與

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(下稱申請須知)第4點第2款等規定不合,乃以107年7月19日北市 社

婦幼字第 1076027819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,自 106 年 11 月起停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,並自文到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補助款計 6,000 元。該函於 107 年 7 月 20

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107年7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,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,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,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」

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3 點規定:「辦理單位:.....(二)地方:直轄市政府社會局.....。」第 4 點規定:「補助條件、資格及標準:(一)補助條件:1.父母(或監護人)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,或父母一方就業、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、或服義務

役、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,致無法自行照 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,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。......(二)申請資格:1.本項補助 所稱『就業者』係指: (1) 受僱於政府、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。 (2) 勞動基準法 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。(3)依『勞工保險條例』第6條第1項及第8條參加勞工保 險者。(4)依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』第5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、或具『漁會法』第15 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.....(三)補助標準:1.一般家庭: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者,補助每位 幼兒每月 2,000-3,000 元.....。」第 5 點第 1 款規定: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:申請人 為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(應備文 件如為影本,須加註與正本相符,並蓋私章)。除本須知所規定之應備文件外,直轄市 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得視轄內需要或申請案件特殊情況,另請申請人提送其他證 明文件。(一)一般家庭:.....6. 就業證明文件: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向 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查有勞工就 業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者,申請人原則免附就業證明文件;如查無前述之任 一種,申請人須檢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(如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薪資單,或 勞工、農、漁民保險證明)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配偶前任職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,因該公司經營不善,訴願 人配偶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無預警遭該公司資遣,對家庭造成經濟壓力,失業期間須進修 、求職,無法照顧幼兒,請撤銷原處分,減輕訴願人育兒負擔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及配偶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送請○○中心照顧,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其等長子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 3,00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 查得訴願人配偶自 106 年 11 月起未就業,有訴願人 106 年 8 月 22 日填具之臺北市 106 年 度就

業者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、○○中心托育契約書、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、就業查調資料及訴願人配偶填具之臺北市 107 年度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機關依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2 款等規定,自訴願人配偶未就業事實發生之當月即 106 年 11 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之享領資格,停發該補助,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,命訴願人自文到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 106 年 11

月

至 12 月補助款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係無預警遭公司資遣,失業期間無暇照顧幼兒云云。按父母(或監護人)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,或父母一方就業,他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、或服義務役、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,致無法自行照顧

家中未滿 2歲幼兒,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,得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; 所稱就業,係指受僱於政府、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、或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 事工作者、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條第1項及第8條參加勞工保險者、或依農民健康保險 條例第 5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、或具漁會法第15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;為申請須知 第 4點第1款及第2款所明定。次按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,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 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,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,受益人應 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;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訴願人配偶自 106年11月起無勞保投保紀錄;另依卷附訴願人配偶107年5月8日自行填載之臺北市

年度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所示,其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0 日止 非自

願離職,並簽名在案。是訴願人配偶自 106 年 11 月起不具前揭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2 款所稱

「就業者」之申請資格,且訴願人與其配偶亦不符合申請須知第4點第1款所稱父母得一方就業之補助條件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,自訴願人配偶未就業事實發生之當月(即106年11月)起廢止其等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享領資格,停發該補助,自無違誤。又原處分機關既自106年11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申領資格,則其等受領106年11月至12月補助款,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屬公法上不當得利,則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前段規定,命訴願人及其配偶自文到30日內繳還溢領之106年11月至12月補助款計6,000元,

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配偶已再度就業,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

止按月核發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每月 3,000 元在案,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亦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